

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研究自我考評分數計算表

105.11.29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 105.12.12~14 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06.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7.10.16~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通過  
 111.09.01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項 目			評分標準	自評分數	院教評分數
1.學術期刊論文	SCI、SSCI期刊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18分/篇		
		其他作者	9分/篇		
	其他國際學術期刊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7分/篇		
		其他作者	4分/篇		
	國內學術期刊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5分/篇		
		其他作者	3分/篇		
2.研討會論文	國際學術會議	主要發表者	5分/篇		
		共同作者	3分/篇		
	國內學術會議	3分/篇			
3.產學合作計畫案(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中央部會、地方產學計畫)	主持人		15分/案		
	協同主持或執行人		10分/案		
	申請但未通過者		4分/案		
4.專書著作(公開發行出版)	單一作者		30分/本		
	多人合著		15分/本		
	單一編、譯者		15分/本		
	多人編、譯者		8分/本		
5.國科會、衛生署、農委會等學術研究計畫案與產學合作計畫案(有補助款之國科會、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、非營利組織等產學計畫)	主持人		20分/案		
	共同主持或執行人		10分/案		

6.校內補助計畫 (如研究計畫補助案)	每件	3分			
7.國內外學術榮譽獎	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	30分/項			
	中研院、 <u>國科會</u> 、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	20分/項			
	國內專業學會之學術榮譽獎項	10分/項			
8.專利取得	核准的發明專利數	國際	30分/件		
		國內	20分/件		
	核准的新型專利數	國際	20分/件		
		國內	10分/件		
9.技術轉移	≥100萬元		32分		
	≥75萬元		24分		
	≥50萬元		16分		
	≥25萬元		8分		
10.國際(含大陸地區)合作計畫案	主持人		20分/案		
	共同主持或執行人		10分/案		
11.其他(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)			1-5分/項 (最高10分)		
12.藝術展演	國際性		20分/案		
	全國性(10個縣市以上)		12分/案		
	地區性(9個縣市以下)		6分/案		
13.「正式發表之影視作品(含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錄音、音效、剪輯、美術、特效、字幕翻譯及表演)」	長片(30分鐘或以上)	30分/部			
	短片(30分鐘或以下)	10分/部			
14.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設計作品	產品設計		10分/件		
	視覺傳達設計		3分/件		
	多媒體設計(含網頁、動畫及遊戲等)		6分/件		
15.產學、建教合作(需具產學、建教合作意向書、合約之簽署)	主持人		20分/案		
	共同主持或執行人		10分/案		
16.獲創作、展演、競賽等榮譽獎項	國際性 20分/項		國際性 20分/項		
	全國性 10分/項		全國性 10分/項		

			項		
	研究合計評分				

\*各項評分標準為最高分，教評會可依照實際情況給予適當評分。

\*計畫案請列明各該計畫之通過金額。